

证券代码：430319

证券简称：欧萨咨询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18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武景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53,9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武景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武景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朝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朝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

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小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宗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宗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晓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伍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伍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连任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沃中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沃中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连任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53,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武景林	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朝一	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小兵	董事	任职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丁宗敏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3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彪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3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洁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3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晓东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3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伍波	监事	任职	2023年8月3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沃中原	监事	任职	2023年8月3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